

编号: _____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西安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西安市涉气排污单位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乙方：西安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唐沣国际D座26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环保用电实际所需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的安装和数据通信、本地运维的服务，乙方负责将甲方数据接入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厅）局环保用电智能监管平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安装地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内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安装、接入服务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将甲方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采集数据向环保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甲方有义务，根据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用电监测设备、数据



采集传输设备安装技术规范配合乙方进行安装勘察，并对确定安装点位、数量的《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器勘察配置表》进行签字加盖公章确认，若甲方不进行确认，乙方有权拒绝安装检测，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施安装、调试、平台上线、维保检修等工作。

4、甲方有义务对安装在甲方的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保全，未经当地环保监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装、变更安装点位。

5、具体配置点位以现场踏勘时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准。甲方应在乙方的建议下符合省环保厅相关要求确定点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在保证服务质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3、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确定的《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器勘察配置表》报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备案，并提供对应的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安装、调测与系统上线等服务工作。

4、乙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辅材；根据甲方安装现场情况，如需加装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器及辅材以外的其他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提供，若甲方拒不提供，乙方有权拒绝安装且不视为违约。



5、乙方负责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器验收上线后的运行技术支持和日常维保，确保运行稳定、用电数据的实时在线。

6、乙方确保甲方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采集数据直接上传至相关部门环保用电智能监管平台云服务器，不得通过中间载体转发。

三、项目验收

1、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安装、上线验收由环保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2、验收后所有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移交甲方负责设备现场保全。移交后，若因外力或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丢失，甲方须自行承担设备采购费用进行更换补充：用电监测设备 1000 元/台、数据采集器 1500 元/台，且更换安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费用和结算方式

1、基本费用

1.1 基本采集点费用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 元）（包含 10 个以内基本采集点费用）；对于超出的采集点，每个采集点增加 ¥500.00 元/年，费用支付周期为每叁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叁年系统使用服务费。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当期数据使用不满叁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1.2 本项目采集点：该厂区一共涉及监控点位 9 处，其中 1 个车间总表，1 个除尘风机设备，7 个生产设备监测点；三年服务费最终价格为 13000.00 元。

1.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运行技术支持
相关

2、拆装移机费

项目验收后因甲方企业技术改造、调整等原因导致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需拆装移机，另行收取调测费：每台设备 500.00 元，甲方需在拆装移机前 5 日内支付调测费用。

3、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使用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结算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1300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内容订货并安装；安装调试正常使用。提供正式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4、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收到合同全款且甲方具备安装条件 7-15 天之内免费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货物)、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货物的发运费、人工费、保管费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按欠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支付的，乙方具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依照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六、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八、未尽事宜

由乙方完成环保局验收。

本合同只针对合同中指定的收款帐号收到的合同款项负责，其他付款方式我公司概不认可。以上条款由西安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解释权。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西安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 1 幢 4 单元 42604 室
邮政编码: 710299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刘东明	法定代表人: 宋振林
委托代理人: 卢兴艳	委托代理人: 高成鸣
电话/传真: 19929031526	电话/传真: 177925066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26170201040003269	账号: 161964615
税号: 91610132MA6U02NH6X	信用代码: 91610116MA6UUPFW4Y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